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(全辖)2023 年度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（以下简称九江市分局）编制了2023年度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本年度工作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九江市分局全辖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规范和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力度，强化外汇政策解读回应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和便利化水平。

2023年，九江市分局全辖未新制作和废止规范性文件，

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62 份,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 份;未发生行政强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,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;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不予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九江市分局全辖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，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外汇政策解读的主动性和创新性仍需进一步增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宽广度和深度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九江市分局全辖将继续不折不扣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主动公开，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

2024年2月26日